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林燕慧
電話：02-29462793分機250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經地字第102046062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JCS2510204606250.tif、JCS2610204606250.docx ，共2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「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2年11月22日以經地字第10204606250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法務部、內政部、交通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內政部營建署、內政部地政司、全國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

副本：

102/11/22
09:01:47